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文件精神，我局统筹安排，认真自评，现将我局 2019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

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负责拟订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指导全县劳务输转、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5)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全县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负责审核呈报以国家、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级各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职责；承担县政府管理干部的行政职务任免工作。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及福利政策，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调控指导企业劳资双方工资收入分配。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工资福利股、仲裁监察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社会

保险股、就业促进股、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 8 各股室，现有行政编制 12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实有在职职工 20 人。

3. 资产状况

2019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654760 元，当年累计折旧 287709.65 元，年末净值 367050.35 元。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紧围绕民生服务，以精准扶贫为重点，以强化基金安全运行为主线，以“放管服”和促就业、保稳定为抓手，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助推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平衡器”功能，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 工作任务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稳就业，保民生”的目标，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1) 2019 年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绩效，我县共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555.25 万元，其中：其中职业培训补贴 190.51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15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307.39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7.88 万元，求职创业支出 5.3 万元。

(2)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安排非统发工资资金 700 万元，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

(3) 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 ①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全力实施精准扶贫。
- ②注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力促干部作风风清气正。
- ④规范待遇审核发放、严防基金流失。
- ④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
- ⑤规范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加强财务管理。

(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总支出 13214223.21 元，结余 10905858.01 元。基本支出 3,168,308.81 元，占总支出 24 %；专项支出 21034279.57 元，占总支出的 76%。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168,308.81 元，占总支出 2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862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76%；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154.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退休费支出 28788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21034279.57 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 1,580,374.00 元；贫困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和驻村经费 126,620.00 元；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 394,885.57 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 收入情况：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1274532.87 元，其中：专项经费 13716000 元，占财政拨款的 64.47%。

2. 支出情况：2019 年总支出 13214223.21 元，结余 10905858.01 元。基本支出 3,168,308.81 元，占总支出 2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862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76%；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154.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退休费

支出 28788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专项支出 21034279.57 元，占总支出的 76%。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围绕绩效目标，力促业务工作全面进步

(1) 就业创业工作多措并举。一是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服务项目，继续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实名登记工作，今年以来我县共招录安置高校毕业生 108 人，转正安置 143 人，对接到非公企业高校毕业生 54 名，止 12 月初，1137 名高校毕业生已完成实名登记，其中已就业 980 人，就业率 86.19%。**二是**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援助 235 名困难群体到县内公益性岗位就业。**三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08 笔 16093.5 万元，扶持 673 名创业者成功创业，带动就业 2013 人，落实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全年办理离岗创业 18 人。**四是**依托劳务机构促进富裕劳动力就业，建立以县就业劳务局为龙头、乡镇劳务工作站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培训机构和中介组织进行补充的劳动力输转工作体系。组织举办各类大型专场招聘会 2 场，发布用工信息 6000 余条，提供就业岗位

9000 多个，达成用工意向 2300 余个。全年输转富余劳动力 12.723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33.44 亿元，其中输转未脱贫户劳动力 2538 人，创劳务收入 8883 万元。**五是扩大对外输转**，积极与天津市河东区人社部门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对接，强化劳务协作机制，先后组织招聘会 2 场。截止 11 月底，利用天津河东区帮扶资金就近就地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5 人，天津帮扶到其他地区就业 1524 人，就近就地就业 603 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日本农业项目成功输转 15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9 人，有效解决了我县贫困劳动力就业难、收入低、不稳定等难题。

(2) 社会保险体系不断完善。以扩面征缴为主线，以落实社保制度改革为重点，以全民参保为推进器，加快推进城乡覆盖的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参保指数增加群众的幸福指数。坚持以补促缴。2019 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续）保率 100%，待遇发放率 100%。为“五类人员”代缴保费 89404 人，894.04 万元，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9.05%，发放养老金 78663 人，9788.94 万元，发放准确率、及时率均为 100%；村干部养老保险应参保 937 人，参保率 100%，对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 356 人发放养老金 29.21 万元，为 235 名“4050”人员落实社保补贴 207.15 万元、为 184 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落实社保补贴 118.86 万元。狠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和续保工作，全县参保职工达到 6714 人，完成征缴养老保险费 2798 万元，

为 2347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7360 万元，发放率达到 100%；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8708 人，完成征缴失业保险费 262 万元，为 96 名失业人员支付失业金 49 万元；参加工伤保险企业职工 16145 人，征缴工伤保险费 141 万元。

(3) 人事人才工作深入推进。一是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续签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1760 多份，解除聘用合同备案 6 人。组织农、林、交通等部门 72 人继续教育补训，完成教育和卫健、农牧等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等备案 84 名。完成全县事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化培训。完成 2018 年度全县公务员（参照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共计考核 403 人、事业管理人员及机关工勤 9690 人。为县公安局选聘警务辅助人员 20 名，为县融媒体中心选聘工作人员 15 名。会同县卫健局及用人单位赴甘肃中医药大学为我县签约引进 5 名卫生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有效缓解我县医疗类短缺问题。二是认真贯彻执行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政策，组织相关单位 15 名业务人员开展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业务培训 2 次，通过全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评审职称 1523 人，其中：完成认定初级职称 406 人，评审中级职称 566 人，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551 人，全部实现了网上申报、网上审查。三是积极做好工资福利工作，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 37 名公务员晋升职务职级，其中晋升副调研员 18 人，晋升主任科员 14 人，晋升副主任科员 5 人，及时兑现工资待遇。认真做好正常晋升、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

单位绩效工资、取暖费等项目的审核发放及工资基金审批工作，保障了全县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目前，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29300元，同比增长8.6%。

（4）农民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先后3次深入乡镇和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发放《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宣传资料12000份，在建筑工地悬挂农民工权益告知牌20个，通过宁县电视台、宁县发布等媒体及公众号大力宣传《劳动合同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农民工的维权益，有效防范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发生。二是开展专项检查，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先后2次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等专项检查行动。人社、住建、司法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农民工集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对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补签劳动合同210份，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5份，今年共受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58起，累计为185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18万元。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提前切断欠薪源头。全面推进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五项制度”；建立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县财政筹集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100万元，专门用于紧急情况下垫付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欠薪逃匿的用人单位和分包商，组织开

展违法犯罪侦查；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证等方面列入诚信黑名单进行限制。**四是**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今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4 起，其中仲裁决议 21 起、调解 3 起，按期结案 24 起，结案率 100%。

2. 紧盯脱贫标准，力促扶贫工作精准高效

(1) 劳动力培训到户到人。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统筹整合培训资源，分类落实培训措施，积极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着力提高贫困户务工技能和科学种养水平。按照培训对象精准、培训项目精准、培训方式精准的原则，根据“四类分类”情况、培训者个人意愿和能力状况、市场需求情况，采取“院落式”“地头式”“企社式”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务工地参加培训，与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合作开展“师带徒”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实训。截止 11 月，全县共培训精准扶贫劳动力 7515 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5079 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4173 人，两后生学历教育培训 1802 人，新型职业技能培训 640 人，劳务品牌培训 900 人。

(2) 继续开发乡村公益岗位。结合省列为民办实事项，针对 18 个乡镇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

贫困劳动力，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1099 个(省列指标 88 名，县列指标 1011 名)。全部安置在乡村保洁绿化、乡村道路维护和乡村水电保障等岗位工作，每人每年发放工资 6000 元，共发放 3 年时间。2019 年全县开发 1099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每个行政村至少 3 个以上岗位。依据考勤按月发放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截止 11 月底，共按时发放岗位补贴 421.8 万元。

(3) 大力扶持扶贫车间建办。按照“原料在外、产品在外，劳动力密集，带动贫困户 10 户以上”的建办标准，先后探索出厂房式、居家式、合作社式、“互联网+”式、家庭农场式、生产大户式、企业式等 7 种建办模式。为新建的所有扶贫车间，每个注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按照轻资产模式入股发展，按照不低于 4.75%的比例为村集体分红，实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研究出台扶贫车间《认定实施办法》《创建认定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全县先后建成平子旭翰电子、太昌彩霞香包、长庆桥“彩多多”箱包等扶贫车间 32 个，吸纳贫困劳动力 2534 人就近就地就业，年人均增收 1.2 万元以上，带动贫困群众成为在家门口就业的“产业工人”，实现了“挣钱”“顾家”两不误、企业与贫困户双赢。

(4) 驻村帮扶聚合发力。一是优化人员配置，加强驻村力量，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良平镇赵家村第一书记，长期驻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二是按照《宁县贫困村“五个一”

帮扶责任体系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帮扶干部多次入户走访，帮助贫困户完善三年发展脱贫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帮助发展并申报五小产业，开展“三通”排查工作，积极解难题、办实事，帮助困难群众办理慢性病、报销合作医疗、调解邻里纠纷等实事二十余件。每月至少2次入户，开展政策宣讲，督促贫困户落实富民产业、技能培训、入股等增收项目，帮助解决各种生活困难。通过精准帮扶，群众精神面貌有了较大改变，致富信心明显增强。

（二）履职效果情况

关于职责履行情况，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 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 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

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 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就业优惠政策、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社会保障知识，享受政策红利，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